

中央企业 应在转型中有所作为

专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李保民



李保民

(上接第一版)

《中国企业家》: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平衡通胀、增长和转型三者的关系问题,这三大问题互相制约,似乎很难兼顾。您认为靠原有的体制机制和产业结构是否能实现?

李保民:如你所说,靠原有的体制机制很难解决老问题,只能靠新的路径和方法,而国有企业的制度改革和转型升级,将有助于破解这一难题。

转型升级实际上是结构调整的升华,深化改革发展的结合点或着力点也是结构调整。改革开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十二五”时期,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勇气和魄力,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牢牢把握出资人的定位,依法履行职权,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强大动力,加快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动力。要继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增强监管的前瞻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中国企业家》:您认为通过哪些途径能解决这些问题?

李保民:由过去客观上做大,转变为有意识地主动做强做优。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第一,大力推进企业重组整合,实施集约化经营管理,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要发挥出资人主导作用,按照战略有机协同、资源有效配置的原则,大力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促进国有企业的资源向重要行业的优势企业集中。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重组再重组,改制再改制是没有止境的,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主业投资制度,严格控制新增非主业投资,推进主辅分离,引导企业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要加大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的力度,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结合。要通过压缩管理链条,加大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和组织结构,推进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发展。

第二,加强自主创新和知名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做强做优。要进一步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考核政策和中长期激励制度,加大国有资本预算对自主创新的支持。要深化企业改革,为企业科技创新注入强劲活力和动力。要加大研发投入,在“十二五”时期,要对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设置刚性增长数量目标。以央企为例,到“十二五”末,央企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投入的比重平均将达到2.5%以上,其中研发投入比重达到1.8%以上;制造业企业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投入的比重达到5%。要进一步推进科研院所与大企业集团的重组,优化企业创新资源配置,

推进创新型企业和产学研结合。要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实施“千人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探索设立人才创新基金和科技奖励基金。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力度,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同时进一步取得国际标准制订的话语权。建立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将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纳入企业业绩考核。

第三,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指标。要将国家“十二五”时期有关节能减排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节能减排约束机制。要引导企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开发风能、水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要进一步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老旧设备和生产工艺,大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要引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三大体系,夯实节能减排工作基础。

第四,进一步加强新兴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要通过完善有关支持、激励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突出发挥国有企业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有利环境。要通过风险投资等新投融资模式,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战略性投资,把握方向、超前部署,率先投入,引领发展。要牢牢抓住未来具有重要发展前途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关系国家安全的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动态和方向,科学规划、精心布局,进行战略性投资和布局。要按照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企业科技发展战略,抓住“三网融合”、绿色能源、电动汽车、纳米技术等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占领带动未来发展的制高点。

第五,紧紧围绕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大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要把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转变发展方式紧密结合,完善考核评价考核制度和政策,合理确定资本成本率,引导企业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要通过考核的导向作用,夯实发展基础,及时调整结构,清理、退出低效业务。要不断深化全员绩效考核,稳妥推进董事会考核,切实提高考核水平。要进一步提高考核、激励、任免等制度的协调性,使各项制度实现有效衔接,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职务任免相结合,促进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

《中国企业家》:目前央企转型升级情况如何?

李保民:“十一五”时期,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方针和各项部署,中央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例如,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中央企业户数由2006年的169家调整到2010年的122家。

中央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上市步伐不断加快,截至2010年底,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达336家,目前中央企业资产总额的52.88%、净资产的68.05%、营业收入的59.65%都在上市公司。

《中国企业家》:当前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央企将面临哪些机会?

李保民:从目前来看,央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扎实成效。

“十一五”时期,中央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抢占新兴战略性产业也有目共睹。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面,中央企业已经取得了TD-LTE技术的主导权。又如,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方面,中央企业承担了大型客机、

高速列车、大型发电机组等我国绝大多数重大装备的研发、生产任务。再如,在新能源产业方面,中央企业主导着新一代核能技术的研发;自主研发、设计和建设了世界领先的特高压交流和直流示范工程;风电开发总量占全国总开发量的64.84%,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风机核心技术。又如,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中央企业组建了电动车产业联盟,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已经相继问世。

《中国企业家》:通过和世界500强比较,您认为央企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如何?未来,央企乃至整个国有企业在产业升级中的作用会如何?

李保民:我们的统计数据表明,2005年至2010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由10.5万亿元增加到24.3万亿元,年均增长18.2%;营业收入由6.79万亿元增加到16.7万亿元,年均增长19.7%;实现净利润由4642.7亿元增加到8489.8亿元,年均增长12.8%。2011年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中,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有38家。

国有企业是推动中国产业升级的主导方面和重要力量,地方国有企业在产业升级进程中,承担着重大责任,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具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企业家》:对于国资委而言,“十二五”期间,如何进一步履行好出资人的职责?

李保民:国资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依法认真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在推动中央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国资委将突出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中央企业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近年来,国资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中央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业绩考核政策,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推动企业做好节能减排,鼓励企业获取更多的战略资源。从2010年起,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全面实施了经济增加值考核,引导企业提升现有资本使用效率,加快清理各种无效和低效资产,不断提高投资水平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同时,突出发展战略的指引作用,推动中央企业调整优化结构。国资委强化战略和规划管理,提出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目标、任务,明确国有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领域;强化企业自主管理,强化对企业投资的管理;通过出台各种引导政策,引导企业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聚,向企业主业和核心业务集聚,向骨干和龙头企业集聚。

还有就是突出出资人监管的保障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国资委通过加强财务监管、产权监管等,进一步增强监管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确保企业国有资产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中央企业高管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把业绩考核和奖惩紧密挂钩,充分调动企业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积极性;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引导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债务风险、投资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夯实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最后是突出企业改革的推动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内在活力和管理效率。国资委不断推进中央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探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体制机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压缩企业管理链条。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进资金、采购、销售的集中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控水平。



业内预计,中国商飞将与波音、空中客车分食全球商用飞机市场份额。以中国商飞为代表的央企在产业升级中,逐步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占得先机。CNS供图

打造新国企

专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发展战略学专家李成勋



李成勋

■ 本报记者 王敏 /文

新国企是由国有资本控股的、合乎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充满生命力的新型企业。这是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发展战略学专家李成勋在为新国企下的定义。

7月12日,李成勋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专访时表示:“其原始资本主要是在市场上自筹的,产权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是多元的,运营以环境和市场为转移,发展主要依靠资本扩张。”

改造老国企:导入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企业家》:说到新国企,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旧国企或者不那么新的国企,旧国企或者说老国企是什么样的呢?

李成勋:研究新国企就需要从老国企说起。老国企就是传统国有企业,也称作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它曾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一半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一半以上的财政收入都来源于国有企业。

老国企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四条渠道。一是解放区的公营企业;二是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三是改造过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四是新建的国有企业。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到改革开放以前,国家新建了大量的规模大、技术新、人才多的国有企业,其中以“一五”时期动工、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为主干。

《中国企业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大多数传统国有企业显示出了不适应的状态,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弊端。具体来说,其弊端表现在哪里?

李成勋:不可否认传统国企在体制、管理和文化方面存在着种种弊端。

弊端之一是政府直接经营企业导致政企不分。政府的经济职能主要是制订财政政策、规划发展战略,安排财政收支、进行宏观调控,为企业发展、外资引进创造良好的环境等,而不是直接经营企业。政府直接经营企业必然导致政企不分,企业行为紊乱,官僚主义滋生,甚至出现腐败,造成企业亏损。

弊端之二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必然导致企业不能自主经营。企业是市场主体、公司法人,但在政府直接经营企业再加上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企业必然难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致使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和算盘珠。企业一旦失去了自主权,就不可能有多少活力和动力。

弊端之三是外行管企业。在政企不分的条件下,企业的领导人由政府委派,昨日的县长,今天就可能成为厂长;甚至昨日的团长,今天就变成了经理。不排斥外行经过长期磨炼可以成为内行,但直接让党政干部搞经营,不能不说是用人不当。

弊端之四是“等、靠、要”的企业文化必然使企业缺乏动力。老国企资金由国家拨、人员由国家调、原材料和燃料由国家供、产品由国家收、价格由国家定、利润由国家交、亏损由国家补,以致企业积淀着一种浓厚的“等、靠、要”的文化氛围。老国企的发展项目和任务“等”政府给,经营中的困难“靠”政府解决,资金和资源向政府“要”,谁也不愿主动经营,谁也不能主动经营,谁也不想承担责任,谁也不敢承担风险,总之,谁也难以有所作为。

《中国企业家》:改革开放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老国企也经历了漫长的改革。那是怎样的一个过程?

李成勋:我国老国企的改革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前进的漫长过程:

扩权让利试点阶段(1979—1980年)。这是向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初步挑战。站在企业的角度来讲,就是企业向国家争取自主经营权和扩大分配权的初步改革。

推行以“利润包干”为主的经济责任制阶段(1981—1982年)。这是企业企图把“扩权让利”的改革制度化和规范化的一种尝试。利润包干以后,企业的分配权就更大。

试行两步“利改税”阶段(1983—1986年)。这是企图进一步解决国家、部门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一种不成功试验。

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阶段(1987—1991年)。这一阶段由于实行承包制,使企业有了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从而开始把企业搞活;但由于企业在承包中缺乏自我约束机制,而使经营行为越轨,特别是由于承包期有限而使企业出现“短期行为”,致使企业亏损日益严重。在这一阶段,同时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和小企业包、租、卖试点。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阶段(1992—1993年)。企业经营机制是由企业体制决定的。所以,离开企业制度创新这个前提来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这本身就预示着这种改革难以奏效。

现代企业制度推行阶段(1994年至今)。这是国企改革攻坚阶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涉及各方面经济、政治利益的调整,所以很难一步到位,也难免有些地方在改革中搞形式、有名无实。但是,对传统国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造,这是把它激活的惟一选择。

打造新国企:树立市场风险意识

《中国企业家》:在公众心目中,新国企依然是个比较新的概念,应该怎么样理解新国企?

李成勋:一般来说,新国企是由国有资本控股的、合乎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的、充满生命力的新型企业。随着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不断强化,一大批新国企开始出现,新国企现象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

新国企是在改革中诞生的,也就是说是在革除老国企弊端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有两个渠道:一是在老国企的基础上经过改革形成的;一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按市场经济要求新建的。

《中国企业家》:新国企主要有什么样的特征?

李成勋:新国企的产生背景、行业性质、组织结构、规模大小等各不相同。但其基本特征则是大体相同的,主要表现为:第一,其原始资本主要是在市场上自筹的。老国企的兴建绝大多数都是由国家财政拨款支持的,也就是说,它们都是国家给钱建立起来的;而新国企则是政府立项、政府委派企业领导人,而原始资本则需要从非财政拨款解决。财政上给的资金是无偿的,金融市场上以贷款方式自筹的资金不仅要偿还,而且还要付息。所以,新国企从组建之日起就面临着风险。

(下转第五版)

